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<半
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>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
司的监事，经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后，发表书
面意见如下：
《
（1）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㔞㌰发行证券的公司ڿ》
<p

（本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刘昊芸 陈昭菲

 鲁朝慧 吴光辉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年8月29日